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0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澜德”）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214,810.79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8,373.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16,437.45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749.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975.85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5,058,000.00	369,19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2,030,700.00	151,673,300.00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00.00	52,916,100.00
合计		650,004,800.00	573,779,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73】，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798,373.3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798,373.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190,000.00	2,713,384.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673,300.00	1,137,788.84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00.00	947,200.00
合计		573,779,400.00	4,798,373.3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7,491,5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16,437.45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1,416,437.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2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2,825,471.69
3	律师费用	1,905,660.39
4	信息披露费用	0.0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5,305.37
合计		11,416,437.4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14,810.79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8,373.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16,437.4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14,810.79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8,373.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16,437.45 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14,810.79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8,373.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16,437.45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73 号】，认为麦澜德管理层编制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麦澜德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73 号】；

（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